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國抗字第4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清彥

相　對　人　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

法定代理人　林順斌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109年度國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㈠、抗告駁回。

㈡、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按：

㈠、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民事訴訟法（下稱民訴法）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

㈡、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3編第1章之規定，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㈢、民訴法「總則編」第109條之1規定：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，也就是說：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01號裁定參照）。由於民訴法第109條之1於體系上是規定在民訴法第1編的總則中，從民訴法編排體系構造來看，對於後續第4編的抗告程序應是有「適用」的餘地，所以，當事人對於第一審駁回裁定提起抗告，同時在抗告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抗告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抗告法院應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得以該當事人未繳納抗告費為由，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查：

㈠、抗告人對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109年度國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同時聲請訴訟救助。

㈡、上開㈠訴訟救助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駁回（109年度聲國字第7號裁定）。

㈢、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7月2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命補繳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抗告（本院卷第19頁）。

㈣、上開㈢的裁定，業於109年7月7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乙紙可佐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但是到了109年7月15日，抗告人都還沒有補繳抗告裁判費，有查詢表可佐（本院卷第29頁）。

㈤、參照上開說明，因抗告人未繳納抗告費，爰駁回他的抗告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信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